

(11.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第二批煤改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燃气壁挂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广东瑞马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650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锦绣诚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